附件1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应届大学生）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

录

用

不合格

用人单位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合格

健康检查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录用参考依据）

不通过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材料审核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成功

合格

用人单位网上公示录用人员名单

录用

用人单位与录用大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填写《进沪申请表》（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下载）

是否上海生源

是 否

大学生报到，用人单位与录用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未能落户的除外），交《报到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生源中身份证号非“310”打头须提供上海户籍复印件（复印件为A4纸）。

是否上海生源

能落户口 不能落户口 办理居住证

是否能落户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申领后及时把《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报到证原件交到用人单位。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会及时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办理落户手续，能落户者，市里会将户籍证明寄到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为录用大学生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建立社保帐户